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78	诺安环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中低风险产品；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接受卿笃安先生和王亚利女士为公司借款共同提供的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接受卿笃安先生提供的不超过 2,000 万元财务资助。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龙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龙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华龙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聘请五矿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就该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亚利

联系电话：0755-26827266；

传真号码：0755-268263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12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